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使用部分资产采用售后回租等方式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额度内的租赁标的、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公司与浙银金租无关联关系，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使用部分自有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融资期限为48个月。徐江先生与浙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事项在公司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3、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8 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5、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6、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7、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	51.00%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	29.00%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10、浙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物：公司自有的部分设备

2、租赁本金：人民币 3,500 万元

3、租赁期限：48 个月

4、留购款：人民币 1,000 元

5、租赁物的所有权：自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如为分期支付的，则以甲方支付第一期租赁物购买价款为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归甲方所有，甲方即成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

6、租赁物的占有、使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由乙方占有、使用。除乙方违约外，甲方不得干扰乙方对租赁物合法自主的占有和使用。

7、期满选择：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甲方的全部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以重要条款中约定的留购款金额购买“现时现状”的租赁物，乙方支付完毕全部留购款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能够有效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2、徐江先生与浙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